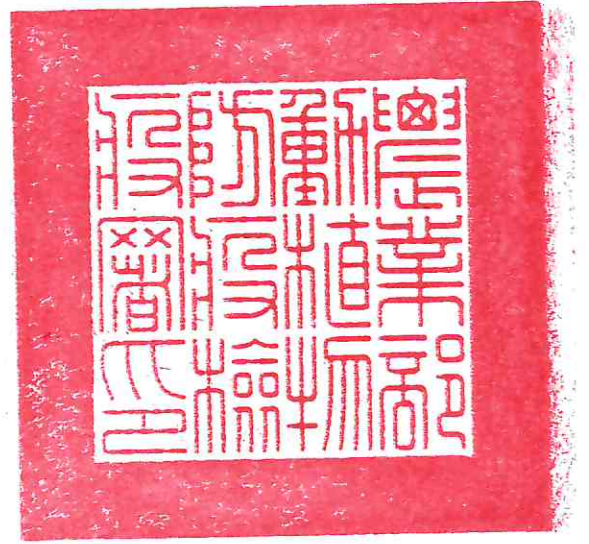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33705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臺中分署115年2月10日編號QS-115-5A-02150
044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LIU XIANGYU（日本籍，日本護照號碼：TZ209****）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臺中分署處以罰鍰在案。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報之日起，滿6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旨案應送達裁處書暫由本署臺中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402202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，電話：04-22850198）。

署長 杜麗華